

武院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夷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武夷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武夷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 
2. 武夷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 
3. \_\_\_\_学年第\_\_学期报考博士学位情况汇总表

武夷学院

2020年7月10日

## 武夷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

为加快学校整体转型发展和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，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，结合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，规范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列入学校进修培训计划的教职工。

### 二、培养原则

1. 各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在保证本单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正常运作的基础上，合理规划，统筹安排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分批次地组织引导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2. 遵循“按需培养、学以致用”的原则，报考的学科专业应与目前所从事岗位相关，基本符合岗位工作要求，同时符合学校本科教学需要或教师队伍结构调整和转型需要，符合学校的发展要求。

3. 重点扶持保险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物流管理、城乡规划、建筑学、工程造价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通信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酒店管理、文化

产业管理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动画、美术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英语等紧缺急需专业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### 三、攻读类别

1. 国（境）内高校普通招考的非全日制、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；
2. 国（境）内高校申请考核制的非全日制、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；
3. 攻读教育部认可的国（境）外高校博士学位；
4. 其他不转出人事关系的攻读博士学位类别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；
3. 申请报考在职博士人员须符合《武夷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院〔2019〕19号）中规定的申请条件，不符合条件者不予上报。
4. 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须来校工作满1年，原则上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且近1年来无教学事故，学生评教成绩优良。

## 五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1. 符合申报条件拟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，依据报考学校招生简章，填写《武夷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拟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，由所在单位汇总，填写《报考博士学位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相关部门审核（专任教师、实验教师报教务处审核，处科级干部还须报组织部审核，专职辅导员还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攻读国（境）外高校的还须报外事办审核）后，统一提交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经处务会议研究后，按学校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<p>教研室 (系、科室)意见</p>	<p>是否符合本科专业教学需要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签字: 年 月 日</p>	<p>教学副院长(副主任)意见</p>	<p>1. 申请人攻读期间教学工作是否已安排妥当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是否符合教师队伍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需要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报考的学科专业与目前所从事岗位对口或接近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签字: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机关部处会议研究意见:</p> <p>一. 是否已纳入本单位进修计划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二. 是否同意在职攻读博士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三. 申请人攻读期间工作是否已安排妥当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四. 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、教学科研业绩方面的评价, 以及攻读期间的工作安排、攻读费用学院承担部分、攻读结束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提出具体意见:</p> <p>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>挂点校领导意见</p>	<p>签字: 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: 本表一式2份, 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

